

开拓创新 争创一流 司法行政工作展现新作为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丽

7月11日,我区首个大型律所浙海泰律师事务所奉化分所正式开业,奉化律师行业实现新发展。今年以来,区司法局围绕区委“三年大变样”行动要求,以“开拓创新,争创一流”为工作总基调,坚持“快”字当头,“好”字打底,确保重点工作快速、高效推进,力促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地区社区矫正与恢复性司法研究论坛现场



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落户奉化

社区矫正再结硕果

6月15日-6月17日,第六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地区社区矫正与恢复性司法研究论坛举行,“奉化模式”在该论坛上进行专题介绍,相关经验做法受到海峡两岸专家学者的肯定。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奉化模式”,社区矫正工作再结硕果。区司法局加大民营企业参与矫正教育管理的宣传推广力度,并在全省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上作典型交流。该项工作受到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关注,并前来拍摄专题片,6月1日播出了36分钟的纪实片《回归阳光家园》。相关经验材料被司法部网站、浙江政务信息、省司法厅简报、市政府领导专报录用,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区长张文斌等专门作出批示肯定。

律师行业发展迅猛

全力扶持律师行业发展,我区首个大型律所浙海泰律

师所奉化分所7月揭牌,上半年,又与全国级优秀律所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签订宁波分所筹建意向书。目前,我区有律师事务所6家,执业律师47名,实习律师6名,全区律师行业已创营业收入11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3%,创历史新高;新引进律师10名,较去年全年增长27%,律师行业整体发展迅猛,效果显著。

法治建设稳步推进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集中行政复议权,集中承办以区政府部门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清理烦扰群众和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并加快工作进度,目前已进入清理目录比对阶段。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制度,实现行政处罚决定书100%网上公开。截至6月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1起,国家赔偿案件1起,组织立法座谈会2次。

法律服务精准对接

区司法局根据“四联四跑”服务年

活动要求,结合省司法厅“三服务”活动部署,出台《奉化区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法治宣传、金融风险防控和知识产权保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援助、结对帮扶服务等6个专项行动。建立企服责任人联系企业制度,选派6名干部担任7家重点企业企服责任人。强化法律顾问作用发挥,采取“联合式、组团式、单个式”等形式,为全区95家民营企业、7家工业园区(包括商会和协会)提供专项法治体检活动,累计解决法律问题、提供反馈意见、提出法律建议等141个。

基层治理扎实有效

结合“三服务”活动,深入开展针对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破产重组、环境污染等纠纷的专项排查调处,1-6月累计开展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排查53次,排查出纠纷232件,受

理矛盾纠纷55件,其中204件导入法治轨道。加大“以案代训”案件核查频次,由半年缩短至每季度核查,有力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

法治宣传注重实效

深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联合区检察院打造展览面积约780多平方米的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以区体育场公园(暂名)建设为契机,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打造以宪法、监察法等宣传内容为重点的综合性法治文化公园。积极选树“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全区各镇(街道)共确定重点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14个,目前已完成4个(岳林迎恩社区、西坞蒋家池头村、大堰常照村、莼湖牌门头村)。编印法治文化阵地掠影合集,集中展示我区各镇(街道)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成果。坚持法治宣传服务中心,开展扫黑除恶、垃圾分类、国家安全等各具特色的普法宣传活动,并通过进村入户、打造宣传媒体矩阵等形式,提高宣传成效。

促进自动履行 助推审执衔接 区法院发放《拒不履行风险告知书》

本报讯(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为进一步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提高自动履行率,6月下旬起,区人民法院在民事、商事、行政案件审判阶段,对所有负有履行义务的被告正式下发《拒不履行风险告知书》,连同判决书、调解书等一起送达被告手中。明确告知被告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及未自觉履行将承担的法律后果。至目前,区人民法院已下发《拒不履行风险告知书》400余份。

之前,部分当事人为规避自己履行义务,有时会借口说自己不知道执行相关法律规定等。风险告知书,就是在审判阶段明确告知被告所应承担的义务和面临的法律后果,让当事人提早打消逃避执行或抗拒执行的念头,对当事人起了一定的震慑作用。“在发放告知书之前,曾有当事人与执行法官进行争论狡辩,现在这类情况很少发生,因为我们都进行了风险告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拒不履行风险告知书》共7条,从当事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到当事人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以及当事人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均进行了清楚告知。其中第一条表示,所有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当事人已经实质性违法,应当承担强制执行,法院在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的同时,就对当事人作出“限制消费”的强制措施。如果被被执行人还不积极配合或者拒不履行,还将会被处以罚款、拘留,直至被追究刑事责任。“我们希望当事人提高诚信意识,在审判阶段就主动履行,这样案件就不用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当事人也可以避免接下来的一系列强制措施及处罚。”这位负责人说道。

近段时间,有不少法官接到当事人的咨询电话,来询问《风险告知书》的相关事宜,也有被告在经过法官和书记员对风险告知书的讲解后,表示将主动联系原告履行案款。“这说明告知书对他们起到了一定的影响。下一步,我们会再次强化执行工作力度,在立案阶段提醒或告知当事人主动申请财产保全,避免负有执行义务的当事人转移财产,从而规避执行,促进法院立审执工作的衔接,尽可能保障生效法律文书得到有效的执行。”

以案说法

未约定还款日期的民间借贷如何确定诉讼时效起算时间

案情简介:王某甲与王某乙是同村人。2011年8月14日,王某乙以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王某甲借款10万元,约定利息1.5分。同时承诺王某甲可随时向王某乙要求还款,并向王某甲出具借条一份。2018年3月,王某甲因生病向王某乙催收借款,王某乙仅支付利息5000元,此后,王某乙又支付了利息15000元,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一直未付。为此,2018年7月6日,王某甲聘请律师起诉王某乙要求其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后在法院主持下双方就本案达成调解合意。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陈晓燕律师点评:

虽然本案最终以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合意结案,但本案存在一些自然人之间民间借贷纠纷常见焦点问题值得注意。

一、未约定还款日期的民间借贷,如何确定诉讼时效起算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本案中,虽然双方未约定还款日期,但王某甲因生病于2018年3月向王某乙催收借款,王某乙先后支付利息20000元,本金及剩余利息未付,可见,王某甲已经明确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此,诉讼时效从2018年3月开始计算三年。

二、逾期利息的适用和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双方就10万元借款约定了利率,且双方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王某乙需按照约定支付利息。假设双方没有约定利率,则王某甲可以以2018年3月即催收还款之日起向王某乙主张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综上所述,在民间借贷过程中,双方对于借款利息作出约定,建议在借条中载明具体的利率标准,以避免在诉讼过程中借款一方逃避责任。另外,需注意诉讼时效的起算和适用,在借款人表现出拒绝还款意愿时,及时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区普法办供稿)

区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开展党员承诺

重温入党誓词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 杨刚)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8周年,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强化党员的先锋意识,7月1日上午,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学党史 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全院党员干部参加。

此次活动,该院以“不忘初心 重温入党誓词”和“牢记使命 学习党史”作为主题党日活动的主要学习内容。面对庄严的宣誓墙,该院全体党员干部高举右手,重温入党誓词,不断激发爱岗敬业、履行使命的决心和斗志,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宣誓完毕,每位党员还结合各自工作岗位,在

内容。面对庄严的宣誓墙,该院全体党员干部高举右手,重温入党誓词,不断激发爱岗敬业、履行使命的决心和斗志,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宣誓完毕,每位党员还结合各自工作岗位,在

区检察院善用检察大数据助力社会综合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 杨刚)近日,区检察院分别对锦屏街道、岳林街道和莼湖镇三地2016年至2018年的刑事犯罪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相继形成三份详细的刑事案件综合分析报告。

该三份刑事案件综合分析报告从检察视角进行实证分析,分别突出了三年来锦屏街道、岳林街道和

莼湖镇辖区内发生刑事案件的区域特点,并全面详细分析了刑事案件总体情况,具体包括涉案罪名、犯罪人员结构,以及各罪名变化趋势等,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防控犯罪的对策建议,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谋,进一步提升了业务分析运用的广度和深度。

报告得到了所在街道(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对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工作起到了较好的指引、参考作用。相关街道(镇)表示下一步将制定相应的工作举措,有效遏制各类刑事犯罪的发生,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自2017年以来,区检察院紧紧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大局,依托检察大数据深挖社会治理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强化业务分析研判工作,连

续两年专题撰写了辖区刑事案件情况分析报告。2018年撰写的《宁波市奉化区二〇一七年刑事案件情况分析报告》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继续把业务分析研判的触角向辖区内各街道(镇)延伸,更好地运用检察大数据为服务大局、维护辖区稳定贡献力量。